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审计结果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的信任，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依据。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续聘期限一年。2019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和与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和长期的信任关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